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7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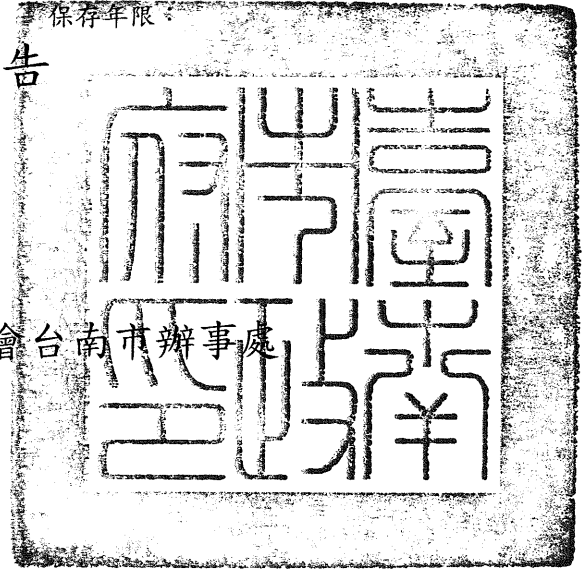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703001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訂「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自107年3月15日生效。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07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300117號公告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臺幣, 單位: 元)	備 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元	
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一百元	
	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元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元	
<p>附註：</p> <p>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p> <p>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p>				